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状况.....	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23H1605 号

致：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TCYJS2022H184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01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3H025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3H045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文件以下统称“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涉及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刚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达刚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达刚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达刚控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达刚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达刚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方案概要

达刚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众德环保 52%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大可。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刚控股将不再持有众德环保的股权。

1.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达刚控股持有的众德环保 52%股权。

1.3 交易主体

达刚控股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西安大可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1.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401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众德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743.2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拟出售的众德环保 52%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27,976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

1.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西安大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西安大可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西安大可应向达刚控股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50%以上（含 50%），即 13,988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以上（含本数）；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西安大可应一次性或分次向达刚控股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与支付金额等以达刚控股书面形式发出的付款通知单为准。

西安大可应在其合伙人缴纳出资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达刚控股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西安大可应当以应付未付的剩余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单利）向出让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支付利息=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35%×计息天数/365；前述利息的计息天数自标的股权交割当日（含该日）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当日（不含该日）止。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未明确用途的，按照先息后本的方式计算剩余本息。

1.6 标的资产交割

(1) 达刚控股应在西安大可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股东借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 52%股权从达刚控股名下变更至西安大可名下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安大可应予以配合与协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即视为达刚控股完成全部标的资产交割义务。

(2)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西安大可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且西安大可应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1.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西安大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对应标的资产的收益全部归达刚控股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对应标的资产的亏损由西安大可全额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进行相应调整（如有）。

1.8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16 日，达刚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达刚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达刚控股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1 月 30 日，西安大可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收购达刚控股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

2.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达刚控股将其合计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份转让给西安大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大可已向达刚控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14,000 万元，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达刚控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2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永兴)登字(2023)第 5451 号”《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刚控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2% 股权过户至西安大可名下。

3.3 股东借款清偿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6 个月内，清偿全部股东借款。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生效，因此标的公司应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向达刚控股归还股东借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尚有部分股东借款未清偿。

为鼓励股东借款的尽快清偿，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推动上市公司应收债权的回收，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众德投资等相关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若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完股东借款本金，其对应利息总额可减少 250 万元；若标的公司按照《财务资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完成股东借款清偿，则标的公司及众德投资等相关方于《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

经审阅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19,420.00 万元，支付利息 16,828,346.46 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东借款已清偿完毕。

3.4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股东借款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完成支付，西安大可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清偿全部股东借款。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及上市公司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3.3 股东借款清偿情况”部分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标的资产交割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王妍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王妍为上市公司总裁、聘任黄明为上市公司副总裁；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副总裁曹文兵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市公司原总裁傅建平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2023年7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原独立董事凤建军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辞职，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2023年12月13日，李惠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李惠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半数，根据相关规定，李惠琴女士的辞职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23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原财务总监车万辉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5.2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2023年7月24日，标的公司原监事杨欣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标的公司任何职务。该监事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达刚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达刚控股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达刚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状况

7.1 相关协议履行状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于2023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大可已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达刚控股已将标的资产交割至西安大可。

7.2 相关承诺履行状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西安大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3、达刚控股聘请具有符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情况；

4、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决议、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完成支付，西安大可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清偿全部股东借款。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标的资产交割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达刚控股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达刚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决议、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60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邱志辉

经办律师：王泽骏

经办律师：刘珂豪